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011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芑蒼

複代理人 黃勝暉

被告 乘恆創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立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乘恆創有限公司應將RICOH M-RC-IMC2010數位彩色影印機、RICOH M-RC-IMC2000數位彩色影印機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49,600元，及其中新臺幣44,800元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204,800元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8,934元，及其中新臺幣10,534元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38,400元自民國114

01 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6,7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05 六、本判決第1項、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249,  
06 600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以新臺幣48,  
07 934元為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  
08 行。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6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將RI  
17 COH M-RC-IMC2010、RICOH M-RC-IMC2000數位彩印機返還原  
18 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或給付殘值新臺  
19 幣（下同）135,500元，(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  
20 限公司（下稱互盛公司）24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  
22 帶給付原告震旦股份有限公司48,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  
24 中迭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RICOH M-RC-IMC20  
25 10數位彩色影印機、RICOH M-RC-IMC2000數位彩色影印機返  
26 還原告震旦公司，(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249,600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  
29 48,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161頁），  
31 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與訴外人誠以善香堂公司（下稱誠以善公  
03 司）於民國109年2月1日簽訂租賃租約（下稱系爭租約  
04 一），租賃期間為109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共72  
05 個月，每月為1期，共72期，嗣誠以善公司於112年1月1日將  
06 本件租賃關係轉讓予被告乘恆創有限公司（下稱乘恆創公  
07 司）。又兩造於112年10月1日亦有另訂租賃租約（下稱系爭  
08 租約二），租賃期間為112年10月1日起至118年9月30日止，  
09 共72個月，每月為1期，共72期。系爭租約一、二約定由被  
10 告乘恆創公司向原告震旦公司承租RICOH M-RC-IMC2010、RI  
11 COH M-RC-IMC2000二台數位彩印機及週邊設備（下稱系爭影  
12 印機），及由原告互盛公司提供系爭影印機供應品，被告乘  
13 恆創公司並應按月給付原告震旦公司系爭影印機之租金，及  
14 應按月給付原告互盛公司系爭影印機之計張費用（計算方式  
15 詳如附件所示），並約定被告乘恆創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  
16 告陳立勳並就系爭租約一、二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17 詎原告均已依約提供系爭影印機及供應品，被告乘恆創公司  
18 竟自113年9月（即系爭租約一第56期、系爭租約二第12期）  
19 起，未依約原告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經原告於114年3月間  
20 經催告解除系爭兩租約，被告乘恆創公司自應給付原告震旦  
21 公司系爭租約一第56期至第62期之租金22,400元、相當於第  
22 63期至第72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32,000元；及系爭租約二第  
23 12期至第18期之租金22,400元、相當於第19期至第72期租金  
24 總額之違約金172,800元，合計249,600元（計算式：22,400  
25 元+32,000元+22,400+172,800=249,600元），並應給付  
26 原告互盛公司系爭租約一第56期至第62期之計張費用4,323  
27 元、相當於第63期至第72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6,000  
28 元；系爭租約二第12期至第18期之計張費用6,211元、相當  
29 於第19期至第72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32,400元，合計  
30 48,934元（計算式：4,323元+6,000+6,211+32,400元=4  
31 8,934元），而被告陳立勳並應依系爭租約一、二約定就被

01 告乘恆創公司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系爭租約  
02 一、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3 將RICOH M-RC-IMC2010數位彩色影印機、RICOH M-RC-IMC20  
04 00數位彩色影印機返還原告震旦公司，(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5 告震旦公司24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  
07 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48,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  
08 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0 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租賃移轉協議書、  
13 系爭租約一、二、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顧客合約明  
14 細表、存證信函暨回執、出貨單、電子發票、收費單等件為  
15 證(本院卷第17至79頁)，內容互核並無不符，又被告已於  
1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7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  
18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一、  
19 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影印機及請求被告連帶給  
20 付前揭租金暨違約金、前揭計張費用暨違約金，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  
25 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7 從其約定利率，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8 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租金暨違約  
29 金、系爭計張費用暨違約金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30 付，經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8日送達被告  
31 (本院卷第8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又依系

01 爭租約之第6條第1項約定，被告所積欠之租金、計張費用應  
02 按週年利率8%計算遲延利息（本院卷第21頁、第29頁），  
03 其餘違約金部分則無前開約定利率之約定，揆諸前開說明，  
04 違約金部分即應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是原告震旦  
05 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249,600元，及其中44,  
06 800元（即租金部分請求）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暨其中204,800元（即違約金部分  
08 請求）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並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48,934元，及其  
10 中10,534元（即計張費用部分請求）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暨其中38,400元（即  
12 違約金部分請求）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4 請求，不應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影印  
16 機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249,600元，及其中44,  
17 800元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  
18 利息，暨其中204,800元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  
20 司48,934元，及其中10,534元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暨其中38,400元自114年5  
22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9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廖宇軒

07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6,770元	-
合計	6,770元	-